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521號

聲 請 人 陳秋山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王振峰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11月25日簽發之本票乙紙，票號為CH289037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50,000元，業已屆期，爰請求裁定強制執行云云。

二、按執票人經提示本票而不獲付款，乃本票追索權行使之前提要件，本票內縱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而已，並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此觀票據法第124條、第95條規定即明。而此處之提示，係指執票人現實出示票據，以請求本票發票人付款之行為。本票執票人如未釋明已依前揭方式提示而得合法行使追索權，自不得依同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並無到期日之記載，而附表內之提示日亦為空白，並未指明是否曾向相對人提示本票且提示日期為何日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發函通知聲請人補正後，聲請人於同年月4日收受該通知後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既未向相對人提示本票請求付款，自不得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，其請求法院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、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